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6294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林玉琴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之  
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江素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00號  
4樓

張永輝（民國113年4月11日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目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換發債權憑證，是本件並無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債務人張永輝已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死亡，顯已無住居所；債務人江素玉則係設籍於桃園市，而應推定該戶籍址為此債務人之住所，並以此址決定管轄法院為何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債務人江素玉住所地所在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

01 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